

急救方 集宋宋惠父先生洗冤錄本

凡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
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緩緩抱解放卧令一
人踏其兩肩以手提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撚整喉
嚨依元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擦臂足屈伸之
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卽氣
從口出得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官桂湯及粥飲
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
救無不活者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書名 急救方一卷
撰者 宋 宋慈 撰
卷 冊一
內容分類 子-醫家-方書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4
編號 C49813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981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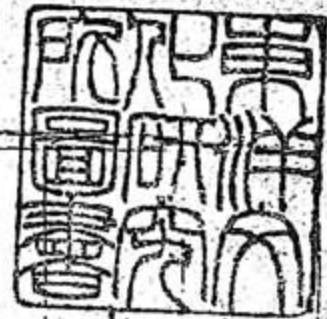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急救方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論浴身骨脈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髑肩髑之前者橫髑骨橫髑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額喉額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脰脰兩旁

五

者曲頷曲頷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額門額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眥兩小眥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兩腋間髓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脈曲脈上生者膝蓋骨

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髌骨髌骨下外起
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
者兩足腋骨肢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
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是
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骨踵肉骨後生者脚
跟也洗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婦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仔細詳定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
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

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

按類經圖翼背骨除大椎然二十一椎下有尾骶是

自項之大椎至尾骶共二十三骨也此云項與脊骨各十二又云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上有大髓恐謬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目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廉肋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兩足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

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指并脚第五指各二

節餘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蔴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其骨檢驗時不致差誤

洗冤錄既云項脊各十二又云二十四髓上有大髓則是二十五骨集說又引類經圖翼駁之則云

二十三骨今按二說皆非也人身項骨五節皆骨
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其項之大髓即在二十
四骨之內此屢詢檢官所去皆同自當以目見爲
真 庸齋附說

檢骨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
以簞子盛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濶三尺深二
尺多以柴炭燒煨以地紅爲度除去火却以好酒二
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蘆薦

洗冤彙編

卷五

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出薦打出骨殖向平明
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

如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
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
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卽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
仍細驗有無破裂

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
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爲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

而毋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兩傘罩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

件作作弊有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者甘草汁解之

煮骨時恐作作賄弊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黯血腐模糊不可稽辨者亦用麻黃甘草二味爲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按圖穿定入地窖蒸之新舊痕損無不畢見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損同何以辨之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則楷令乾向明照損處油到卽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卽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處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于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折者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若髑髏骨有他故

處骨青骨折處滯淤血

擁菴檢訖作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謂屍仰卧自髑髏
喝頂心至顙門骨鼻梁骨額頰骨并口骨並全兩眼
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頰骨並全兩肩并兩臆
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膀左腿左膝肋并
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并全○右亦如之

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凡驗元被殺傷死人經日久屍壞蛆蟲啞食只存骸

骨者元被傷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証若無傷骨
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
損路爲驗

驗骨訖自髑髏肩并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膝骨腰腿
骨膝胛膝蓋并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
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
右第二之類莖莖依資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
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并胸前龜子骨
心次骨亦號之庶易于檢湊兩肩兩膝兩腕皆有蓋

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衆骨係數不若拘収在數爲良也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眼扎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訖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聞有合血之法兩人各刺血滴一水內如係子母父子夫妻其血卽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實爲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不

洗資彙編

五八

可不預防親子兄弟俱係生人離間阻隔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爲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朧混亂親疎之弊凡聽驗之時欲用滴血法則將所用之器當面洗盡或于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檢地

世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竟無骨可檢何以驗之必爲詳究其打死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

屍之地衆証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証親爲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斗撒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卽成人形其被傷之處麻卽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旣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將所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烹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而之上全一人形

凡係傷痕纖毫畢見此文通公蒞任武林時有兇徒城內打死人于貢院前焚燬及得兇首於所焚地親驗而得之者一時共稱神奇

檢地之法固可憑矣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卽本犯亦忘其定在將焉辨之惟嚴寃係某庄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衆口如同則燒屍之地易得矣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然後親爲體察無一不得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衆草

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草根爲日雖久草必
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菜之所則更突然
竟同人形順治八九年間曾有邪教於深山廢寺煽
惑愚民大兵勦除殺戮頗衆數年後過而見之遍野
之草盡似人形是以知其然若於有山石處焚燒則
以石之碎裂爲憑更復顯而易見

驗未埋瘞屍

未埋屍者或在屋內

地上或是在山嶺溪澗草莽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

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

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
下有無物色蓋篋訖方可昇屍出驗

先剥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
抄劄或是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訖且以溫水洗屍一
遍了驗未要使用酒醋

剥脫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軍號或額角面臂上
所刺大小字體計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
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如經刺環或方或

圓或在手背項上亦計幾箇內是刺字或環子魯艾
灸或用藥起除痕迹黯溲及成疤痕可取竹削一筩
子于灸處撻之可見
辨驗色目人訖卽看死人身某處有雕青有灸癩
係新舊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箇及新舊官杖瘡疤
或背或臀并新舊荆杖子痕或腿或脚底甚處有舊
瘡癩癩甚處是現患須量見分寸及何處有黯記之
類盡行聲說如無亦開寫分明

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若干年貌若干

洗

驗已殮殞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箇量高及長
濶並各計若干尺寸及屍見殮殞在何人屋下亦如
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謂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
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
去礮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簞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
無沿椽及襯簞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地上

驗之

洗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驗不親臨往往誤事 屍首變動臭不可
近常燒倉未皂角辟之用麻油塗鼻孔或作紙摺子
搵油塞兩鼻孔仍以生薑小塊置口內遇檢切用猛
閉口恐穢氣衝入

量筭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污皮肉乾淨方可驗
未須用糟醋頻令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
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洗

洗冤彙編

無憑檢驗

凡檢驗無憑之屍宜說頭髮脫落曲髮頭面遍身皮
肉並皆一槩青黑燧皮壞爛及被蛆蟲啞破骨殖顯
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
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
無憑檢驗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
奪年額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沿身上
下並無骨損去處 洗

白僵死猝死

先鋪炭灰約與死人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濕卧屍于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灰鋪擁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
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葱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光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洗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麻黃末甘草末

洗冤彙編

卷三

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罨法燒熱多溼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觔煮白布二方候屍軟抬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即見

殺傷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原申人曾與不曾捉得凡人是何色目使是何物曾與不曾收得亦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亦物在否處亦令原申人畫亦物樣畫訖令原申人於

樣下書押字更問原申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仇

洗○凡此皆防復檢異同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鬢寬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刀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于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着頭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

者若頭頂骨折卽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按其骨損與不損若尖刃斧痕上瀾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瀾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并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鋒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幹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凡驗被快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又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刃刃撩劃三兩痕夫一刃所傷如何却有二兩痕蓋凡人腸臟盤

在左右脇下是以擦劃三兩痕

凡驗刀鎗刃斫剔傷須問說屍在某處着甚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濶淺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出膜出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尖物剔傷致命便說尖硬物剔傷致死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卽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濶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

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深至項骨損兼周迴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有血污致命身死可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或砍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裡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將養不較致命身死本屍某處被傷一處長濶分寸若干其傷皮肉齊截認是刃傷致命身死

咽喉上傷云食氣緊斷腦上傷云腦破見有血出凝流

殺傷辨刀口大小若傷之從左從右則未之辨愚謂彼此相傷多屬對面常人執刃多係右手對面相刺傷多在左非橫以刺之刀頭不能先及于右卽或先及於右而刀痕起止自爲分明惟素用左手者則先傷自右矣如於卧所被刺宜先辨其卧室如何開門卧榻如何安置審問本人平日卧法首足何向然後按驗傷之左右而設法以試詞內人犯常時用手所慣則兇人宜無遁詞矣然卧所被殺其辨左右刀傷又有捷法凡人用力非常時習用之手則或上或下斷不平正如平日習用右手卧者不順則刀尖必向下如微傷及右肩窩倘平日習用左手卧者不順則刀尖亦必向下而傷及左肩窩

身首異處

先令屍親辨認屍首量屍處四至後須量首與身相離左右遠近或去肩脚若干尺支解者手臂腿脚各量相離遠近開寫訖俱奏成屍收殮

支解死屍幾段對看相同於分段處肉色不紅雖有痕跡別無血髓驗是死後氣血不行支解痕跡

自刑

驗自刑人卽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是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卽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卽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卽有血汚死後卽無血汚

洗

本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頂上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噤斷驗是生前以刃自割

洗冤彙編

六十七

身死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

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

肉色黃頭鬢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卽長三寸至四寸以來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卽死

若將刃物自幹著喉下心前腹上而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卽便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在

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

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手須似握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刃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

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須頭鬢角子散慢喉下刀痕只應一

傷受傷之後不能復割也若鬢亂刀痕參差無左右

深淺之別必為人所勒釋

自刎及殺傷皆當細驗刀口或左或右人當自割時

如係右手持刀者雖已暈絕仍可急救醫人以藥煮

之線縫接在內之食喉再將藥線雜以雞身絨毛縫

其外之刀口敷以止痛藥十救其八九此惟習用右

手者為然若平日習用左手則百難一救蓋男子食

喉在左氣喉在右食喉係肉可以接而縫之若氣喉

則屬骨類破即氣出不可掩別無可補可接之法故

不可救且人之右手最活稍一疼痛即知而力軟非

若左手剛猛其力最勁非至極痛不能即覺觀於別者之開弓便知大凡左手開弓之人其箭發最速而易着緣男子左屬陽右屬陰氣隨陽佈故也若夫殺傷刀痕必須細辨其左右方可折兇人之心否則無由審其下手者爲孰是其不致爲衆口所惑者鮮矣

觸

或謂洗冤錄中所載自割喉下死者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者深一寸五分食氣系斷氣系微破如傷

洗冤錄編

卷九

三五日以後身死者深一寸三分食氣系斷今求其以解其文則食系在前氣系在後幸爲辨之夫所謂食氣系者細案式中則名曰食氣嚙常讀醫書人身有咽有喉喉在前通氣咽在後咽物二竅各不相麗喉應天氣爲肺之系下接肺經爲喘息之道咽應地氣爲胃之系下接胃腕爲水穀之路錯文見義於洗冤錄之說有所不通切疑後人傳寫之際交錯食氣二字以致牴牾反覆參考喉氣嚙在前咽食嚙在後醫書足可徵也

按類經內景圖喉管在前通心肺咽管在後通胃內
景賦曰喉在前其形堅健咽在後其質和柔喉通呼
吸之氣氣行五臟咽爲飲食之道六腑源頭觀此則
無寃之說爲是佩鱗集食左氣右之說可疑也洗寃
云傷在喉骨上難死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虛而
易斷也佩鱗云傷左係肉可接傷右係骨不可接故
不救也說亦未合外科正宗曰斷一管者救十餘人
皆活雙管斷者曾救活二人則雖食氣系並斷尚可
急救俟訪之

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憤恨而刎者牙
必咬緊眼必微張而上視蓋上視者傲其胸大有不
甘故也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
而牙關多不合緣其氣懣終於不舒故也若畏罪及
被逼至無可柰何如刎者則口眼俱合乃其視死而
歸急欲以死卸責也此揆乎情理事勢云然又當詳
審其人之生前或強項或柔懦與夫年之少壯老而
分別之

鱗

若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

封扎雖是刀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
較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裡如死後傷者卽皮不捲
向裡以此爲驗生前傷者血流肉縮捲且向裏
死後血脈不行不捲亦不向裏
又有人因自用口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於瘡口
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
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自縊

凡檢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

洗屍書編

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套
頭或作活套頭縊死卽驗所着衣服新舊打量屍身
四至東西南北面覷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
踏上下量頭懸處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至
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
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
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用
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
起處濶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洗

凡檢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解下救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卽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事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僱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原吊掛踪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卽問解下時有氣脉無氣脉解下約多少時死切湏仔細洗

驗縊死屍現在懸掛當聲說懸空高下懸吊處勝任不勝任或不懸空有無蹬踏器物項下係何繩吊繫

圍經若干縊痕粗細若干方解屍置驗處若已經解下者當聲說項下有無原繫繩帛或繩帛現在屍旁或尚留原處者湏比對縊痕是否同異若當泥兩時湏看死者脚着何樣靴鞋踏上處有無印跡釋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則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湏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炙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

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
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
來洗

自縊者脚虛則喉下痕深實則淺人肥則深瘦則淺

繩緊細則深懈粗則淺全幅帛帕則散釋

不論吊掛高低床檔上船艙內皆能死人但其屍橫

懸頭頓身倒卧痕斜不至腦後髮際釋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項看死人

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項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

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

繫高處項是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

自以手攀繫得上方是若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人

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

伸縮項是頭墜下去上頭繩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

頭緊抵上定是別人吊起洗

大約縊死痕八字不交惟纏繞縊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下一二遭高繫垂身致死或先繫高處雙套垂下踏高入頭套內又纏一兩遭掛下者其痕必成兩路上一路過耳後斜入髮際不交下一路平繞項于周匝報傷項兩存聲說明白釋
自縊傷痕八字不交固矣但八字不交之處其中定有淡痕在于領之左右及耳後之兩旁向乎其上面漸微卽或單繫繩帛爲之者其着扣之兩旁亦必各有微痕血癰斜貫而上非平平向後者也 鴈

凡因患病在床病不得過自求速死如醫家所謂扣頸傷寒之類病人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屍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自把縊物繫緊死後只在手內瀆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若真自縊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以來得火炭方是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椽枋榑之類

土滾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地有炭

乃死地也以死地而感死人其迹如此無足為異自縊者初則尋思搭繩繼則既繫爭命塵土滾亂若別人移屍或先勒死假作自縊其人已死不動只有一路無塵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

慢卽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那動必有兩

痕繩繫緊則氣擁可死寬慢則氣可運不足死一痕青赤且深者乃自縊痕又有痕雖深而無青赤惟

白者乃移屍痕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

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頰下及驗兩手腕骨

洗冤錄編

七十五

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洗

多有人家女使人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家避見臭

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

舊痕紫赤有血廕移動痕只白色無血廕移屍事理

甚分明要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

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

反見疑益重于連人之禍洗

破打勒死假作自縊

被人勒殺或打殺假作自縊甚多易辨真自縊者用

繩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
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胸
前涎滴沫臀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自縊則
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
亦不抵齒頂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
處惟有生勒未死間卽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
如跡狀可疑莫若立限捉賊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
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

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
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

衫襟擗着卽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

死爲別人勒死者項圍周痕俱深或勒死于樹
者痕雖不周亦無斜透八字形又當詳驗

凡檢被勒至死人將項下所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繫
臨時仔細聲說纏遶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
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仰卧爲被
勒時爭命須是猱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
有盞擦着痕凡被勒身死人須看屍身四伴有此

磨踪跡去處

有束縛手綁脚踏痕迹是也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血氣不行雖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廕繫縛痕雖深入皮節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此亦假作自縊

痕也久則有炮廕濶狹不齊足証非真自縊○洗

被人打損以繩勒死者其屍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可六七寸以來即不至項後臀後有糞出多是被人絞

勒喉下黑痕週圍一尺以來

無

被人勒傷有從背後背殺者其八字傷痕平平向後其未向下而漸微所勒之痕多在喉下不在領際蓋背而勒之非背令其足離地而起則不能使之立斃也 鱈

溺水死

諸溺河池檢驗之時先問原申人蚤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稱

見其人落水卽問當時救應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卽申官或經幾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窞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并池塘坎窞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此處恐爲讐人擠溺密審苦主曾與不曾左右

隣近人家有讐無讐聚衆研審其情自見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翻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肉並皆一槩青黑槌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狀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有無損傷他故又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無憑檢驗卽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檢淹死屍原未與人爭鬪頭面忽有刀刃傷者則須

淘看水內或有金刃磁鋒等物撞磕成傷蓋人初落水時氣尚未絕觸物中傷自然宜有血痕如生時受刃者能得其情則可免於疑獄難結久累無辜之人釋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伴無冤錄云與春末夏

同
若檢覆遲卽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泡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

被打在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後復深水身死洗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濶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滄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直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卹一捕限而貽罔側之憂

溺死屍腐爛僅存骸骨骷髏難於檢驗取骷髏骨
洗淨用溫湯從腦門穴緩緩灌入看鼻孔有無細
泥沙屑流出以定是否溺水身死全文見疑難雜
說下

投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原申人如何知得井
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
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
卽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井

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量井之四
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死在底則不必量
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撻屍出

屍在井內蒲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
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
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大同小異
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
覆臥之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在落井身死卽投

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則
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
手握身間無物被人推入井或自落井忽然閃入故
手開眼微開也人利其所欲得之而
未能多爲此錢物害命自投井者惟其速死爲意憤
恨不已故眼合手握也凡人身間有物者必不肯投
井自投井者
身間必無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
他推送入井

若是失脚湏看失脚處土痕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

刃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磁器
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未絕其痕依舊帶
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

洗

火死

凡驗被火烧死人先問原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
其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烧時曾與不曾救應仍
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
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概焦黑宜中說今來無憑
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

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
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卽不要說口鼻內灰燼洗
驗燒死屍看身屍有無屋瓦茅灰壓襯大凡人屋或
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
有仇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兼驗
頭足亦有向至洗

因老病在床燒死者凶色焦黃手膝拳曲口張或齒
咬唇有黃色脂膏突出皮肉無他傷止有燒痕須問
原宿是否屍存之處釋

如本屍皮焦肉爛手足連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委
是生前被火燒死洗

若屍被火燒已成灰燼無可檢驗者取伴作親隣供
狀查明燒燬情由聲說實無骸骨存在據証論擬可
也釋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着肉者
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胸前知因鬪

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歇與髻脫
上或有打損處其處不甚起與其他所盪不同

洗

湯潑非傷及前後心不能致人於死以湯相潑多在
頭面兩肋以及手足又皆止於半面重半面輕若自
傷則多在手足及胸之前後皆不能卽爲傷人

髻

毆死

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
拳或有溺汚內衣方被打未死時其人有言口開目
怒眼開遮閉展轉髮髻亂衣服不
齊整格爭兩手不拳惶
懼小便自下溺汚內衣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卽響以熱醋蘸則有痕
可見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
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
折脚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濶狹後定
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面顏歲數臨時聲說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
風灌注致命身死

洗

其有雖在與人鬪毆之後保辜未滿而原傷已是平

復別無賊風入瘡痕蹟另患他病者將醫人取問
實根由亦擬辜內他疾身死無抵償之理不可狐疑
不決也 釋

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
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從
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 大清律

折服偽傷

李南公知長沙縣有訟鬪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
甲強乙弱爭辯不明召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甲

偽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檉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毆
傷剝以皮橫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楛傷水洗不落南
公曰毆傷血聚內硬偽者不然故知之 庸齋集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
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維或裂折
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
色生炮身或青斑眼突耳鼻口內出紫黑血鬚髮浮

不堪洗

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

突出

服毒多而速死者形狀始有此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有食飽

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有腹臟虛弱

老病之人畧服毒而便死服毒口唇指甲並不青者

却須參以他証

驗虛弱老病人先以銀釵探喉中如果色變還作服毒論其後方以他証

參之須詳審此人未死前有

病症虛損等情

凡服毒死或時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

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

尋餘藥即死者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吃物壓下入陽臟內試驗無

証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

者須先以銀釵探入死人喉訖却用熱糟醋自下卷

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薰蒸黑色始見如便

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熱氣逼毒氣向下不復可

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及是

洗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口內以
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
不去如無其色鮮白人既死雖非服毒未免有穢故
銀釵亦作黑色但洗之即去也
惟真中毒雖洗數次
其色青黑不能鮮白

檢會通制結案式內毒藥死屍以銀釵探入咽喉中
少時取出釵黑色認是中毒致命今司縣間如遇檢
復一應屍首並用銀釵試探但告稱服毒中毒身死
者事多曖昧全憑銀釵定驗虛實即係切要法物據
所用銀釵件作行人臨期多是取辦於里正主首或

鄰佑人等及被告之家殊不思目今市鋪工匠打造
銀器濫偽不真俗稱倒三七者即三分是銀七分是
銅或半真半假者有之銀釵假偽一觸穢氣其色即
變難以辨明遂至冤枉忝詳事關人命釵稱為法物
用之定驗予決是非若臨事取辦於民則情弊多端
御冤負屈者多矣理宜官為監臨工匠用足色花銀
成造以官對牌試驗鑿記封收專以檢屍用度以絕
冤濫之一端也無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

洗了用布袋盛就所炊飯上炊饋取鷄子一箇鴨子亦可

細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袂起着在前大米占

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捏糯米飯如鴨子大毋令冷急

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

臀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蘸醋三五升用猛

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

卷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

脹口內黑臭惡汁自然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

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

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

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洗

無冤錄云將白飯一塊入死人口中喉內用紙蓋一

兩時辰取出飯與鷄吃鷄亦死即是

中蠱毒

造蠱者取百蟲置皿中經年開視有一蟲盡食諸蟲而獨存者為蠱故字從蟲

從皿也能隱形似鬼神其毒不一皆是變亂元氣多因飲食行之

遍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肚腹或口內吐血

或糞門瀉血誌云嶺南俚人解蠱毒畏人知其方乃

詭言三百頭牛藥或云三百兩銀藥久與親狎始得

其實所云三百頭牛藥者土常山也三百兩銀藥者馬兜鈴也俱用水煎服即愈

試蠱法

南方有蠱毒之鄉於他家飲食即以犀角攪之白沫竦起即為有毒無沫者即無毒也

驗蠱法

令病人吐於水內沉者是蠱浮者即非或令含黑豆豆脹皮脫者是蠱豆不脹皮不脫者即非

金蠶蠱

金蠶一名食錦蟲蟲屈如指環食故緋帛錦如蠶之食葉滇蜀湖廣閩粵皆有

奸人畜之取其糞置飲食中毒人人即死也蠶得所欲則日置他財使人暴富然遺之極難水火兵刃都不能害必倍其所致金銀錦物置蠶於中投之路旁人偶收之蠶隨以往謂之嫁金蠶不然能入人腹殘齒腸胃完然面出也

金蠶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

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

不去金蠶蠱毒之巧者服之而死與病死者無異但銀釵

上黃浪色洗之不去此金蠶本色也定作服毒無疑

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膿舌

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蠶毒之狀上言瘦人此言肥人。洗

鼠莽毒

莽草本作芮人以毒鼠故名鼠莽食之令人迷罔故又止名芮草也南中川蜀以及上谷皆有之木若石楠葉稀無花一說藤生統石間是名曰草

鼠莽草毒

江西有之亦類中蠱毒加之唇裂齒齦青

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洗

巴豆毒

中巴豆毒口乾兩腋赤五心煩熱不止

果實金石藥毒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

洗冤錄編

卷九

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洗

中水銀毒

若中水銀毒身死者以黃金驗之色白者是

銀鋤拌飯毒人身死者驗狀俟訪

銀鋤亦能毒人致死考洗冤各本檢驗傷痕法俱無

載

竊聞銀鋤性主腐爛皮肉今人每用以去痣可知此

物投入腸胃非比砒藥諸毒性烈服之卽以眼鼻竅

流血唇齒豁裂指甲青黑現有外傷可以檢驗係粘

入腸胃漸漸腐爛令人如病患狀或半月一月而死
却無外現傷形再金銀本無毒吞金銀亦有致命者
何故問之耆醫云金銀圓光無鋒芒者入腹可下若
剪碎尖稜勾在腸胃能令斷腸而死亦無外傷可以
檢驗此種人命洗冤錄既無驗檢之法何敢妄置臆
說闕疑以俟將來高明之留心體察
庸齋附說

中冰片毒死

熱酒服冰片錢許則真氣能亂血脉沸騰七竅流血
而死

洗冤彙編

砒霜毒

砒石出信州玉山有砒井故亦名信又
隱信字爲人言此井官封禁取甚嚴然
他處出銅錫之山往往有之生者名砒黃赤
色毒緩以火鍊之令烟上着器凝結作白霜
者名砒霜毒尤熱烈若遇酒及
燒酒尤腐爛腸胃頃刻殺人

砒霜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眼睛聳出
舌上生小刺炮綻出口唇破裂兩目脹大腹肚膨脹
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洗

中砒霜毒吐逆腸腹絞痛不可忍發狂七竅迸血信

鈎吻毒

鈎吻卽野葛因入口鈎人喉吻故曰鈎
吻廣人謂之胡蔓草又曰斷腸草滇人
謂之火把花岳州謂之黃藤其草近人則葉
動蔓生葉圓而光春夏嫩苗毒甚秋冬枯

老稍緩五六月開花似檉柳花數
十朵作穗嶺南花黃滇南花紅

中鈎吻毒百竅流血狀與砒霜畧同

藥毒菌蕈毒

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
舌與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蕈毒之狀

洗

服鹽瀉

服鹽瀉自盡者髮亂手指甲禿胸前有爪傷痕因痛
極不可忍徧地滾跌自抓搦所致

服瀉死者身不發施口不破裂腹不膨脹指甲不青

洗冤彙編

卷二

釵探不黑頗有黑色洗之即白遍身黃兩腿合口中
或有涎沫但其屍雖發變心肺不爛取汁煎之猶能
成鹽耳

服灰汁死

服泔衣所用灰汁死者有乘人病時以灰汁煎藥毒
之致死者髮亂指甲禿身拳曲口鼻有血

中煤炭毒

西北人多掘土坑每以煤炭煨炕炕漏火氣而值臭
穢者人受燻蒸不覺自斃其屍軟而無傷與夜臥蔥

魔不能復覺者相似

病死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屍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
自何處幾時到來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責口
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卽須問元患是何疾病
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旣得口詞之後
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
婢則須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
何醫人契甚藥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

責口詞因依然後對衆証定如別無他故只取衆定
驗狀稱說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
死仍取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衆証因病身
死分明元初雖不曾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
須牒請復驗洗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吐氏
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
灸癍痕餘無他故卽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眼

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蓋齒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得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
下雨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
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
故切宜仔細

中風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口
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隔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
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宜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并
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閉涎垂流溢卒
死於邪崇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
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
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出

傷寒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

不握拳

時氣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

按中暑死亦有鼻孔及糞門有血者

凍死

海國圖志

卷四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多在十一月正月兼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証

洗

餓死

饑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足俱伸

驚死

本屍日瞪口開兩手舒展猶若怕怖之狀委是生

驚譏致命身死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衆勒作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卽是出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以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無血與糞門不

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燒酒醉死

燒酒醉死人齒牙動搖飲落屍軟弱不硬口鼻間有血水流出燒酒不可以錫器盛炖及過宿倘爲日稍久飲之則能殺人其人之面多青黯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惟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仔細體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

見人照証分明方可定死狀

洗

鍼灸死

鍼灸死者須另勾醫人驗針灸處是否穴道有無錯誤致死因由

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而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

重竭必死其死必靜外誤益陽也益陽則愈損其陰

是重竭也陰竭必死死則靜也

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針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

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其氣已絕於外陽虛也反實其內誤補陰也助陰則陽氣

先究

九十六

愈竭故致四逆而厥逆厥必死死必躁也

靈樞經又曰奪陰者死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陰

者死奪藏氣也尺之五里尺澤後迎之五里中道而

止五至而已五往而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

竭其輸矣一藏之氣已奪至二十五至則五藏之

輸氣皆竭闕門而刺之者死於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於

堂上闕門而刺言猶入門而言其淺者害遲故死于家中刺

中心一日死其深則害速故死于堂上為五藏六府之主故中之

動也心在氣意現則必氣五日死其動為語語謂無故妄言

也肝在氣為語
語見則肝絕矣 刺

論日中腎
七日死 刺中肺一

診要經終論曰
刺中

中肺者五日死
刺中

脾絕矣診要經終論曰
中脾者五日死刺傷五藏死

期各有遠近者以陰陽
要害之有緩急也死生之道

惟陽為主故傷于陽者為
急傷于陰者稍遲心肺

居于鬲上二陽藏也肝
關腎居于鬲下三陰藏也

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
六府之一然藏而不寫又

類乎藏凡十一藏者皆
取決于膽是謂中正之官奇

恒之府傷之者其危極
故本篇不及六府獨言膽

也嘔出于胃而膽症忌
之木邪犯土見則死矣

刺跗上中大脉血出
死

跗上足面也大脉足陽
衝陽穴胃經之原也

胃為五藏六府水穀氣
血之海若刺之過

傷以致血出不止則海
竭氣亡必致死也 刺頭中腦

戶入腦立死 腦戶督脉
在枕骨上通于腦中腦為

髓海乃元陽精氣之所
聚針入腦則真

氣泄故 刺陰股中大脉
血出不止死 陰股大脉足太

立死 刺臂太陰脉出血
多立死 臂太陰

日死其動為噎為欠 診要

其動為欬 肺在氣為欬欬

見則肺氣絕矣

日死其動為吞 脾在氣為

吞吞見則

脾絕矣

診要經終論曰

刺中

中脾者五日死

刺傷五藏死

期各有遠近者

以陰陽要害之

有緩急也死生

之道惟陽為主

故傷于陽者為

急傷于陰者稍

遲心肺居于鬲

上二陽藏也肝

關腎居于鬲下

三陰藏也中膽

九卷 經終

九卷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直
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濶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
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脈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濶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
五分濶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分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
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濶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
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癢皮緊硬去處如日數

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洗

本屍兩臀上各有被傷斜長幾寸濶幾分深至骨上
有血痂委是受杖決因風透患致命身死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絆所在并屋高
低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低處或
物磕擦痕癢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
出若傷重分明更當仔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

口尺洗

跌者從高而下或失足或自絆其力在下則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膊然其或左或右又皆止傷半邊如係人推而跌者則其力在上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蓋推之力大而人之一身其最重莫如首推而下之勢必自顛或兩手先爲至地或出於不知則頭面必先倒垂而下雖亦未必全傷而所傷定與自跌者不同

塌壓死

洗密 集編

九九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燼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陰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湏壓着要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不致死或死後壓卽無此狀凡檢舍屋及墻倒石頭脫落壓着身死人其屍沿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湏說長濶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洗

兩人共搵一物一人力大驟爲搵起一人力小被物

所壓則所壓之肩窩及相對之手足必俱有傷如誤觸而壓傷者又當辨其前後左右如被壓於後則前有跌磕微傷被壓於前則後有跌磕微傷左右亦然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凡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唇赤黑色糞門矢出及便溺污壞衣服等件

被他物壓塞而死者其兩手外膊不拘上下兩足後背並心胸之前必俱各有微傷方是蓋悶至睛突壓之必重身雖不能展動未有併手足壓定不能稍動者如或併縛其手足則亦當驗手足有無束縛傷痕或有將人飲醉厚其氈褥挾令橫卧俟其睡熟然後將氈褥捲而束之倒立片時卽死者據云並無口眼血出諸跡卽或微有淨洗卽無而酒氣倍爲薰蒸第云被酒受傷而已曾以問之行人云遇此等須驗其大腹小腹如皆平弱而無脹形固無議矣

凡脹在兩肋及心胸之前按之堅實擊之無聲者卽此是也若檢骨則傷在頂心及兩足心骨然彼亦未親歷也 觸

又或以高桶二隻疊而合之約如人身之高下以下桶貯水令滿入石灰數升攪渾將人倒入水中再以所合之桶蓋上片時卽死名曰遊湖其人死後用水洗淨毫無傷跡面色微黃而白一如病死雖云有血倒出然見灰氣卽回而血之應爲凝滯于面者待灰盡解此最不易洗之寃非細爲檢骨則不得其直檢骨之法止在腦殼之內蓋灰滓從口鼻而入口鼻雖可淨洗而從鼻灌者直入於腦灰最沉滯腦內必多灰滓以此爲驗自無所逃 觸

硬物癰疔死

凡被外物癰疔死者肋後有癰疔着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最爲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洗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

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
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卽有皮破癰赤黑痕不致
死。驢足痕小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
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肋亦不可拘洗。牛
角傷痕
小而深
者方是

入馬驢騾踏傷有緩急叢亂之分總以傷之多寡輕
重爲辨馬馳乃大所傷處少傷必骨折或腸臟出擁
擠仆地而踏傷必多但不似馳騾者之力重而折甚
人踏傷或片而長一頭重一頭輕叢踏不起者則輕

重長短不一驢騾踏傷不獨較小於馬其傷之骨疑
聚成形牛觸係不知而驟撻者傷多在前兩肋之半
小腹及心胸若牛佚而奔方避之而受則多傷在脊
背及肋之左右鱗

車輪撻死

凡被車輪撻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
頭髻緊速死者形狀如此
經數日死者異是

此車輪頭撻着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處
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洗

凡有橫輦直輦之分橫輦者十字路口人爲橫過車
行急驟不及挽回其人跌仆被輦而死則或項或首
或心胸背脊肋膈或手膊腿足各有徑過傷如係對
面迎輦者其傷或八手足或肋脇却皆或左或右俱在
半邊直而經過廿六傷必長却多在仰面若人在前行
卓從後至傷亦如之但屢在背居多 鱗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
口開眼皺耳後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着處皮肉緊
硬而攣縮身上一衣服被天火烧爛或不燒傷損痕跡
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髮髮如烟火燒從上至
下時有手掌六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
有似篆文痕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
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捺損痕傷處或窟
或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勒鬚

匠畫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人處隣人共責為証

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終咬兩足貓咬

鼠亦然洗

癩狗傷死

人為癩狗所傷死者傷處必有痕跡腹脹硬陰莖挺
出其毒發之時如感冒風寒之狀畏風特甚時作狗
聲每欲噬人及衣物小腹墜脹小便難

蛇蟲傷死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齒損黑痕四畔

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

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着甚處致死洗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旁者正只申官作遺路死屍

須仔細檢驗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體認洗

路死之屍時或有之或陸行卒於途中或水面漂浮

既無親人來認工人舉報又恐惹事往往暴露月日

即或申報官府入着地方買棺棺復不令擡去每至

臭穢狼籍有碍仁仁住之人深為不宜當事遇此等屍

骸先宜示令地方不許不報報明卽當捐俸銀一二兩印官率領仵作協同地方相驗明白開造有無傷痕約畧年紀填註面貌衣服如有携帶行李財帛公驗貯庫以俟親人識認隨將捐去銀兩買棺盛殮且勿牢釘令土工扛至義塚地上培土暫埋標立記號待日久無人尋認或燒或埋再從其便蓋民間好義尚有捨棺掩骼之人身爲民上何得以兩數銀錢坐令擾累里地若係兇死尤必斟酌申報上司毋謂恐涉盜案自遺失報竟死之查議也

信

發塚

驗是其向墳圍長濶多少被賊人開鋤墳土狼籍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洗

附疑案

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拉殺之於家其長男與妻相惡欲借奸名并除之乃操刃入室斬婦首并取拉殺者之首以報官時知縣尹見心方於二十里外迎上官聞報時夜已三鼓見心從燈下視其首一首皮肉

上縮一首不然卽詰之曰兩人是一時殺否答曰然
曰婦有子女乎曰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曰汝且寄獄
俟旦鞫之別發一票速取其女來女至則携入衙以
菓食之好言細問竟得其情父子服罪

智囊

宋汪待舉字懷忠守處州郡部民有飲客者客醉卧
空室中夜醒酒渴索漿不得乃取花瓶水飲之次早
啟戶客死矣其家訟於官待舉究舍中所有物惟瓶
浸旱蓮而已試以飲死囚立死訟乃白

廣輿記

太倉州有百姓道見漁者持一鱉而三足買歸令婦
魚之旣熟呼婦共飡婦不欲食出坐門外久不聞其
夫聲入視已失所在地上止存髮一縷衣服冠履事
事皆在如脫形者驚怖號喚里甲聞之以婦爲謀殺
夫而詐誣也錄之官知州莆田黃庭宣鞫之得其情
以爲異物理或當有歸婦於獄召漁者立限令捕三
足鱉來數日得之以獻卽於官廳召此婦依前烹治
而出重囚令食之食畢引入獄及門已盡化矣所存
衣髮皆與百姓同乃原婦罪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死翁姑曰婦意也陳

於官不勝箠楚遂誣服是時天久不雨許襄殺公時
官山東曰獄其有寃乎乃親歷其地出獄囚徧審之
至餽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鴆毒殺人計之至
密者也焉有自餽於田而鴆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
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
乃買魚作飯投荆花于中試之狗彘無不死者婦寃
遂白卽日大雨如注

蘇人出商於外其妻畜雞數隻以待其歸數年方反
殺雞食之夫卽死隣人疑有外奸首之太守姚公鞠
之無他故意其雞有毒令人覓老雞與當死囚遍食
之果殺二人獄遂白

張御史曷字仲明慈谿人成化中以進士知鉛山縣
有賣薪者性嗜鱠一日自市歸饑甚妻烹鱠以進恣
啖之腹痛而死隣保謂妻毒夫執送官拷訊無他據
獄不能具械繫踰年公始至閱其牘疑中鱠毒召漁
者捕鱠得數百斤悉置水甕中有昂頭出水二三寸
者數之得七公異之召此婦而烹焉而出死囚與食
纔下咽便稱腹痛俄仆地死婦寃遂白

前朝神廟末年閩中一田姓鄉紳初得園亭本縣邑侯素甚相得特免稅納其神德甚掃除初就卽宴邑侯於園中其時盛夏蓮華正茂飲將午夜席未及半邑侯忽瞶瞶不語疑爲沉醉急扶昇卽入署未幾而殞且其縣素以蠱名於外因閱傳邑侯爲本紳所毒事聞於上奏請逮繫獄遂成然獄雖已成而卒無鑿鑿可指之實卽入之以定斯獄者亦卽各存疑案以待再推延至十餘載欽遣恤刑往閱及半毅然曰醜毒之施所以復讐怨卽果讐而毒之焉有大設筵宴

廣集多人以肆其術之理因訊本紳以宴客之園置自何年曰此係故老所置用價購得之非自置也訊以在內亭舍曾鼎新否曰仍其舊惟加汚墁而已再訊以花樹亦蔭翳可觀否曰古樹逾園竹木亦頗叢森因其稍有可觀深德恩賜於邑侯故特先享之以報德不意乃至乎此更訊以被罪後曾以售他人否曰園以甫得卽膺竒禍人咸咎之畏不敢受故雖家業盡零而此園獨存恤刑曰如此則爾冤共白端賴此矣隨呼縣令語以風聞斯園甲茲邑當卽往遊仍

爲廣諭士民各携餚酒以示同樂更令密具畚鍤待
用衆咸莫解所以至期恤刑携縣令先往呼士民隨
之至則啟其園除辟草萊令士民中識前所宴邑侯
之所而指之得其地巍然大廈也蘿積重簷蘚陳古
砌恤刑曰斯紳之寃吾得之矣當與衆痛飲而後直
之命諸士民各以酒餚襍坐盡飲至醉以其餘各飲
好事者盡令升高併力拆毀於墻垣中得毒虺盈數
石若其不經見物則不計也恤刑曰砌古則陰沴積
陰沴積則苔蘚生藤蘿附化濕生物因而依之將爲

蛇虺衣食之源卽爲蛇虺窟穴之地矣而虺類惡物
又多乘陰氣以遊行若其捕生自養更以氣取宴設
至夜蠅逐之類必爲叢積諸物遊行梁上吸其所欲
而不得涎墜脣中誤而饜之焉不立斃若非斯園猶
存積士民共見之其將何以白本官報德致疑之誣
而並以洗前令施恩受毒之寃哉愚童而聞之是卽
先文通公大田治內舊事也故悉其詳錄之以明毒
有不可令人方物處惟君子其詳慎以驗之未可拘
拘然止於驗其人之是毒非毒爲定評也

先文通公 司李饒州有以打死父命陳告者拘訊被
犯遠隔數十里細審絕無影響而原告迫切証佐堅
供不易惟請親檢願甘反坐及各取確供俱稱所傷
在頂問何兇器皆云不知止因伊父遠歸布帛纏頭
及於死後開視見有數處破碎隔所研審如出一口
比登場行人初報頭顱皮毛不動及蒸檢則稱頂有
碎傷二處各計若干分寸再報則大小傷孔不計其
數難量分寸親為驗看傷孔皆如刀錐所鑽圓而且
光遍頂俱滿皎然白骨絕無些少血痕訊之行人

皆云非係生前傷但皮毛完整難以辨其傷從何入
因立取高年見証備極嚴訊始為供吐蓋緣知其勿
小時曾害棉花瘡凡此傷缺皆係蟲所蛀蝕是以大
小不一所云綿花瘡卽俗所謂禿髮瘡也持以詢之
老醫稱為實然其獄始定若非深明乎血脈之源其
將何以立辨哉 鱗

聞有以黃蠟炒雞與人食之致死者蓋曰黃蠟入雞
炒味最美食之脹悶氣塞三日而死他毒可驗此毒
死如平人絕無可驗亦無可救法也愚按古今辨毀

諸方每有用黃蠟者云食之不饑必須解下然後可
喫他物解之之法用青菜湯或冬葵子湯飲一二碗
藥卽解下依然未化也若未解時止可飲清水凡有
質有味者俱不可食食之必甚脹滿然則黃蠟炒雞
之毒或亦前物可解乎或麻油大麻子汁葵菜湯波
稜菜湯亦有可用者乎又黃蠟能歛氣不散故凡丸
藥之珍貴者以蠟裹之可久貯不壞今中此毒者口
鼻等竅自當無血水流出但既脹悶而死必有眼凸
臍凸糞門凸腹膨脹等狀可驗或屍已腐當視其腸

胃必有蠟雞未化似宜取出洗去他穢以水煎之蠟
浮水面俟冷自凝成片仍作黃色此亦似屬可驗者
乎明誠意伯劉某飲食於胡惟庸家歸而腹中如有
拳石築塞而死其亦是此之類也

夫驚蟄後至九月凡茶水在几上經宿者雖渴甚不
可飲因守宮之性見水則淫每於水內相交餘瀝遺
入爲性最毒如誤飲時急覓地漿水解之或吐或瀉
尚可拯救一二若人所易犯更惟瓶內種花之水雖
似清潔其毒實甚曾見一彼此最契之友濶別日久

忽爾相過甚歡留飲至暮自遺其僕歸報主人宿之
館中紙帳梅花備極清雅自謂欸洽甚親比晨興則
已斃於床下兩家皆余素交死者之族則好事而健
訟噴有煩言衆多不爲直然姑委之命數終無以服
彼不理之口余爲詢其情形云其身半在床半仆於
地榻前供有花一甌所種之花盡爲拔散几側詢所
種何花曰蠟梅余聞蠟梅最毒其子卽巴豆此必酒
極渴甚飲其水所致詢其甌安在曰仍在彼愚急同
死者尊人往視甌中僅遺餘瀝而已時有老醫在座

因爲具言凡甌中種花水非獨蠟梅凡有色可愛有
香可嗅者除萱花外俱毒不可飲試驗死者口應微
開不閉凡花香而有色者其味辛不可受故口應微
開視之果然羣疑始釋

急救方

集宋宋惠父先生洗冤錄本

凡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
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緩緩抱解脫令一
人踏其兩肩以手提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撚整喉
嚨依元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擦臂足屈伸之
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
從口出得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官桂湯及粥飲
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
救無不活者

洗冤錄編

急救方

官桂湯 廣陳皮 八分 厚朴 一錢 製半夏 一錢

肉桂 五分 乾姜 五分 甘草 三分

又法緊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又
用皂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法用真野山羊血二三分研極細以好酒灌下立活
一法凡男女縊死身雖僵定尚可救活不可割斷繩索
抱起解下安放平坦處所仰面朝上頭要扶正先將
手足慢慢曲灣然後將大小便用綿軟之物裹緊不
令泄氣用一人坐於頭前兩脚踏其肩揪住頭髮將

縊人之首扯直令喉項通順再用二人將細筆筒或
葦筒入耳內不住口吹氣不住手撫摸其胸前用活
雞冠血滴入喉鼻之中男左女右男用翁雞女用母
雞刻下卽能甦活如氣絕時久照前救法務要多吹
多摸救活爲是此法屢驗勿謂已冷忽畧不救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鵝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
水卽活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
背擔走吐出水卽活 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
以死者仰卧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
氣翁入泥間其人遂甦昔洪丞相在番陽有溺水者
身僵氣絕用此法救卽甦

沈氏彙編

急救方

又炒熱砂覆死人面上下着沙只留出口鼻沙冷濕
又換數易卽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
納下部中水出卽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
部 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
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炙百壯

暈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搗開一穴入水擣之却取爛
漿以灌死者卽活 中暈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卽

死但且急取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中
熨脇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暖袋盛熨
心上冷卽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稍與之若
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與火爭必死 又用
氈或蓆荐捲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徃來
如扞氈法候四肢溫卽止

冬月溺水之人及被凍極之人雖纖毫人事不知但胸
前有微溫皆可救倘或微笑必爲急掩其口鼻如不
掩則笑而不止不可救矣切不可驟令近火但一見
火則必大笑不可救藥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痛咬其
足根及足拇趾及嚼其面必活

魘不省者移動些小卧處徐徐喚之卽省夜間魘者
元有燈卽存燈原無燈者且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
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繩刺入鼻中
又鹽湯灌之 又研莖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得

嚏又炙兩脚大拇趾聚毛中三七壯

聚毛乃脚趾
向上生毛處

又皂角末如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者
尚可救

一湯潑受傷急覓水中大蚌置磁盤中將其口向上置
無人處俟其口自開時預將冰片二三分真當門磨
二三分同研細末以匙挑一二分傾入蚌口內其口
卽合而唾內之齒卽化爲漿然後再入少許冰麝用
雞翎粘掃傷處先從四面邊沿層層掃入痛楚自滅
每日止用一二枚如無大蚌小者亦可此急救最驗
之第一方也及其火氣已退將用下蚌殼燒灰存性

洗冤彙編

急救方

四

碾細末入冰麝少許從邊圍掃如無蚌處用冰片從
四面擰起漸及於中亦可漸瘥

一法用好杭粉爲細末同婦人所用好頭油調塗之如
無或栢子油亦可

一法用多年陳醬寬寬塗之但愈後有黑癍

中惡客忤卒死凡卒死或先病及睡卧間忽然而絕皆
是中惡也用韭黃心於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
令目間血出卽活 視上唇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針
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鼻

又用羊尿燒煙熏鼻巾又綿浸好醋半盞手按冷汁入鼻中及捉其兩手勿令驚須臾即活 又炙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薑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中砒礬毒急取熱鴨血灌之立解 清糞水灌亦可服 瀉用常用擦卓布洗水灌之使吐即解

殺傷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通口服然後用花葉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傅瘡口上即止昔推官

急救方

宋瑒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熱鍋炒熟遍傅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白傷者無痛矣曾以語樂平知縣鮑芹及再曾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鬪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先將葱白傅傷損處活人甚多大辟為之減少出張聲道經驗方

花蕊石散 乳香 沒藥 羌活 紫蘇 細辛

草烏 蛇含石 童便煨 厚朴 白芷 降香

當歸 蘇木 檀香 龍骨 南星 輕粉 各

錢麝香 三分
花蕊石 五錢童便
煨七次

右共研極細確收聽用葱湯洗淨用此摻之軟綿紙
蓋扎一日一換神効

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鬪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喘

者 川芎 一兩五錢 當歸 五錢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薑少許
在內尤佳及用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薑三五片
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粥飯與服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即活

洗冤集編

急救方

五絕及撲打卒死等但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可救先

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

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

內如活却以生薑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 五絕者謂產魅

溢壓溺治法單用半夏一味 搗爛取汁不用水者是 生姜自然汁用生姜

末暴墮擗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

丸灌入口若下喉去可活

一凡跌壓傷重之人口耳出血一時昏暈但視面色尚

有生氣身體尚為綿軟則皆可救但不可多人環繞

嘈雜驚慌致令驚魂不復急令親人呼而扶之坐地
先拳其兩足兩手緊爲抱定少頃再輕爲移於相呼
之人懷中以膝鎮其穀道不可令之洩氣若稍有知
覺卽移於素所寢處將室內窓櫺遮閉令暗仍拳手
足緊抱不可令卽急取童便乘熱灌之如得馬溺更
妙如不可得卽一切人溺亦可要去其頭尾但湏未
食葱蒜而清利者強灌一二盃下得喉去便好一面
用四物湯炤原方加以三四倍再入桃仁去皮尖及
好紅花各一兩入生當歸及南山查打碎各二兩生大

黃二兩童便一六鍾如係夏月加黃連四五分多用
急流水卽於病入傍急火煎半熟傾入碗內承於傷
者鼻下使藥氣入腹內則不致入口惡逆乘熱用
小鍾強令頓服如其不受則姑緩少刻又進只要陸
續灌盡終不可以臥服藥之後其穀道尤用力抵緊
不可令其偶洩如藥已行動非至緊不可卽解恐其
氣從下一洩以致不收反咎斯劑也必候腹中動而
有聲上下往來如通急不能待方可翼之以解所下
盡屬淤紫毒已減半方可令睡至所下盡爲糞始不

可服前藥否則再用一二劑亦不妨緩緩調理不可
輕用補藥此有經驗非得之傳述者

四物湯 當歸 一錢 川芎 七分 熟地黃 三錢 炒白
芍 一錢

又鮮砒霜毒方服下未久者取雞蛋一二十個打入碗
內攪勻入明礬末三錢灌之吐則再灌吐盡便愈但
服久砒已入腹則不能吐出急用黑鉛四兩重一塊
用井水於石上磨出黑汁旋磨旋灌盡則愈即先吐
出之後亦宜再用鉛水服之以盡餘毒方無後患

洗冤錄編

急救方

黑金者用真輕粉乳細水調下能令金從大便出

荆芥穗

悅生隨抄云荆芥穗為末以酒調下二三錢凡中風
者服之立愈前前後後甚驗是日順兒疾已革以酒滴水
中調一服服之立定真再生丹也

獨活治產生病

婦人疾莫大乎產蓐倉卒為庸醫所殺多矣杜任作
醫準一卷記和劑貢子婦產四日瘕瘕戴眼角弓反張
任以為瘕病與大豆柴胡湯獨活湯而愈政和間葉

夢得避暑錄話內云余妻分娩猶在蓐中忽作此症頭足反接和去幾二尺家人驚駭以數婢強拘之不直適記此方而藥囊有獨活乃急爲之召醫未至連進幾劑遂能直醫至則愈矣更不復用大豆柴胡湯此方不可不廣告人

地漿治菌毒

四明溫台間山谷間多產菌然種類不一食之間有中毒往往至殺人蓋地虺毒氣所薰蒸也有僧教掘地以冷水攪之令濁少頃取飲皆得全活其方自見

流寇彙編

急救方

九

本草陶隱居注謂之地漿亦治楓樹菌食之笑不止俗言笑菌居山間不可不知此法也

蝟捕金蠶

金蠶毒始蜀中近及湖廣閩粵一名食錦蟲屈如指環食故緋帛錦如蠶之食葉奸人畜之取其糞置飲食中毒人人卽死蠶得所欲則目置他財使人暴富然遣之極難水火兵刃都不能害必倍其所致金銀錦物置蠶于中投路旁人偶収之蠶隨以往謂之嫁金蠶不然能入人腹殘嚙腸胃完然而出福清縣有

訟遭金蠶毒者縣令治求不得蹤或獻謀取兩刺蝟
入捕必獲矣蝟獸類徧身有刺如栗房蓋卽山中之
刺鼠是也金蠶畏蝟蝟入其家金蠶俱不敢動雖匿
榻下墻罅盡爲兩蝟擒出之物理有不可致詰而不
可不知者如此

治金蚕毒

馬監場云泉州一僧能治金蚕虫毒如中毒者先以
白礬末令嘗不澁覺味甘次食黑豆不腥乃中毒也
卽濃煎石榴皮根飲之下卽吐出有虫皆活無不愈

急救方

者李晦之云凡中毒以白礬牙茶搗爲末冷冰飲之
卽愈

重訂洗冤彙編自跋

聞之獄貴初情法嚴檢抵是二
語者人皆習以爲常而不知由
其辭以釋其義則精詳曲折有
終身於其中而不能盡者矣予
自爲守令凡小大之獄必以情

斷每遇命案輒躬親檢驗辯明
真假俾吏胥件作罔所售奸其
於洗冤錄中不啻常絃是佩今
幸上膺

簡命垂不臬西江念地當吳楚之交幅
員寢廣而一人之耳目有所難

周故於州縣所申詞牒皆手自披閱至忘寢食而事關人命尤必詳加體勘反復駁查於是量擬十條通行各屬以求生死無憾而後卽安但恐日久玩生不能家置一喙因與幕友潘子庸

卷一

齋互相講論得郎公樸齋先生手訂彙編雖踵宋大夫洗冤錄之舊文而參証羣書間附己意喜其與鄙見脗合遂重加考訂正其譌誤冗者刪缺者補纂輯成帙亟請於

大中丞鑒定登梓庶令司牧者
奉爲成式而融會貫通則遇一
冤獄而眼底必無遁情鞠一冤
囚而胸中早有卓識其於兩君
子之遺澤所及正未可量也若
夫與人規矩而巧併傳焉予亦

自幸以表章之力竊附於其後
云

康熙五十四年九月長白楊朝
麟堯數書於江西臬署之澄清

堂





